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传真：

电话：18509715887

联系人：孙桂海

传真：

电话：18697113777

联系人：孙桂海

传真：

电话：18697113777

联系人：孙桂海

传真：

电话：18697113777

联系人：孙桂海

传真：

电话：18697113777

联系人：孙桂海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联系人：